

建设工程监理工程师一本通系列丛书

市政工程 监理工程师一本通

主编 刘 斌

根据《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 50319-2013)编写

SHIZHENG GONGCHENG
JIANLI GONGCHENGSHI
YIBENTONG

中国建材工业出版社

责任编辑：梁 允

封面设计：迈纬品牌设计

建设工程监理工程师一本通系列丛书

- 建筑工程监理工程师一本通
- 安装工程监理工程师一本通
- 市政工程监理工程师一本通
- 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一本通
- 装饰装修工程监理工程师一本通
- 园林绿化工程监理工程师一本通
- 水利水电工程监理工程师一本通

专 · 精 · 志 · 远

为您提供专业服务

营 销 部：010-88386906

编 辑 部：010-68343948

广 告 部：010-68361706

网上书店：www.jccbs.com.cn



建材出版社微信公众号
zgjcgychs



上架建议：市政工程/工程管理

ISBN 978-7-5160-0790-7



9 787516 007907 >

定价：58.00元

中国工程建设监理协会推荐教材

市政工程 监理工程师一本通

■ ■ ■ ■

中国工程建设监理协会推荐教材

中国工程建设监理协会推荐教材

中国工程建设监理协会推荐教材

中国工程建设监理协会推荐教材



建设工程监理工程师一本通系列丛书

市政工程监理工程师一本通

刘 斌 主 编

徐国栋 副主编

中国建材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市政工程监理工程师一本通/刘斌主编. —北京:
中国建材工业出版社, 2014. 6

(建设工程监理工程师一本通系列丛书)

ISBN 978-7-5160-0790-7

I. ①市… II. ①刘… III. ①市政工程-工程施工-
施工监理-基本知识 IV. ①TU7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59773 号

内 容 提 要

本书根据《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2013)及最新市政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进行编写,详细阐述了市政工程监理工程师的执业要求及应掌握的相关专业知识。全书主要内容包括建设工程监理概论、建设工程监理目标控制、市政工程质量与安全控制、市政工程投资控制、市政工程进度控制、市政工程合同管理与索赔、监理信息管理与资料管理、监理工程师相关服务等。

本书内容丰富翔实,在理论阐述的基础上,更加强调实践中的可操作性。本书可供市政工程监理工程师及施工现场监理员工作时使用,也可供市政工程发承包双方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工作时参考。

市政工程监理工程师一本通

刘 斌 主编

出版发行:中国建材工业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6号

邮 编:100044

经 销: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紫瑞利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787mm×1092mm 1/16

印 张:21

字 数:511千字

版 次:2014年6月第1版

印 次:2014年6月第1次

定 价:58.00元

本社网址:www.jccbs.com.cn 微信公众号:zgjcgyCBS

本书如出现印装质量问题,由我社营销部负责调换。电话:(010)88386906

对本书内容有任何疑问及建议,请与本书责编联系。邮箱:dayi51@sina.com

前 言

建设工程监理作为工程建设不可缺少的一项重要制度，推行建设工程监理制度的目的是确保工程建设质量和安全，提高工程建设水平，充分发挥投资效益。我国的建设工程监理制于1988年开始试点，199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法律制度的形式做出规定，“国家推行建筑工程监理制度”，从而使建设工程监理在全国范围内进入全面推行阶段，从法律上明确了工程监理制度的法律地位。

为提高我国建设工程监理水平，规范建设工程监理行为，原建设部和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00年颁布了《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 50319—2000)，该规范对促进我国建设工程监理制度的不断发展与完善，规范工程建设监理市场及参建各方的行为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随着我国建设工程监理行业逐渐走向成熟，相关政策与法规不断完善，以及建设单位对涵盖策划决策、建设实施全过程项目管理服务等方面的需求，《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 50319—2000)已不能完全满足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实践的需要。为此，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对《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 50319—2000)进行了修订，并于2013年5月13日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发布了《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2013)，自2014年3月1日起实施。

为帮助广大工程建设监理人员更好地学习理解最新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的内容，从而更好的开展工作，我们组织相关专家，根据《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2013)的相关要求，编写《建设工程监理工程师一本通系列丛书》。丛书紧扣工程建设监理实际，以满足工程建设监理人员的工作需要进行编写。本套丛书共包括以下分册：

1. 《建筑工程监理工程师一本通》
2. 《安装工程监理工程师一本通》
3. 《装饰装修工程监理工程师一本通》
4. 《园林绿化工程监理工程师一本通》
5. 《市政工程监理工程师一本通》
6. 《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一本通》
7. 《水利水电工程监理工程师一本通》

本系列丛书严格依据《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2013)进行编写，对各相关专业工程应怎样建立项目监理机构，怎样编制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如何开展工程质量、进度、造价控制及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怎样进行工程变更、索赔及对施工合同争议应如何处理，怎样编制与整理项目监理文件资料，以及如何开展建设工程相关监理服务等

内容进行了详细阐述。本系列丛书编写时充分体现了“一本通”的编写理念，集建设工程监理工程师工作中涉及的工作职责、专业技术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等知识于一体，省却了监理工程师工作时需要四处查阅资料的烦恼，是广大建设工程监理工程师必不可少的实用工具书。

本系列丛书编写时，参阅了工程建设监理领域的众多资料与图书，并得到了有关单位与专家学者的大力支持与指导，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尽管编者已尽最大努力，但限于编者的学识及专业水平和实践经验，丛书中仍难免有疏漏或不妥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第一章 建设工程监理概论	(1)
第一节 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法律法规	(1)
一、建设工程监理基本概念	(1)
二、建设工程监理的原则	(1)
三、建设工程监理的任务与责任	(2)
四、建设工程监理的工作步骤	(3)
五、建设工程监理相关法律法规	(5)
第二节 建设工程监理组织	(12)
一、建设工程监理企业	(12)
二、建设工程监理人员	(18)
三、项目监理机构	(25)
四、工程监理设施	(32)
第三节 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	(32)
一、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	(33)
二、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标准	(34)
第四节 建设工程监理规划与监理实施细则	(37)
一、建设工程监理规划	(37)
二、建设工程监理实施细则	(42)
第二章 建设工程监理目标控制	(44)
第一节 监理目标控制概述	(44)
一、控制流程及基本环节	(44)
二、监理目标控制类型	(47)
第二节 监理目标控制系统	(49)
一、工程建设三大目标之间的关系	(49)
二、工程建设目标的确定	(50)
三、工程建设目标的分解	(51)
四、工程建设目标管理	(52)
第三节 建设工程目标控制	(52)
一、建设工程投资控制	(52)
二、建设工程进度控制	(54)
三、建设工程质量控制	(55)
第四节 建设工程目标控制的任务和措施	(58)

一、建设工程设计和施工阶段的特点	(58)
二、建设工程目标控制的任务	(61)
三、建设工程目标控制的措施	(63)
第三章 市政工程质量与安全控制	(65)
第一节 工程质量控制概述	(65)
一、工程质量与质量管理	(65)
二、工程质量控制	(66)
三、市政工程质量监理的作用与任务	(77)
四、工程质量监督管理	(78)
第二节 市政工程各阶段质量监理	(80)
一、施工准备阶段质量监理	(80)
二、施工阶段质量监理	(86)
三、交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质量监理	(89)
第三节 城镇道路工程质量监理	(91)
一、路基	(91)
二、基层	(99)
三、面层	(104)
四、附属构筑物	(116)
第四节 城市桥梁工程质量监理	(124)
一、桥梁混凝土工程	(124)
二、基础工程	(131)
三、钢梁和结合梁	(143)
四、斜拉桥与悬索桥	(146)
五、桥面系	(158)
第五节 市政给排水工程质量监理	(164)
一、土石方与地基处理	(164)
二、开槽施工管道主体结构	(167)
三、不开槽施工管道主体结构	(174)
四、沉管和桥管施工主体结构	(186)
五、管道附属构筑物	(193)
第六节 市政工程安全生产监理	(196)
一、安全生产监理工作	(196)
二、安全监理各阶段工作	(197)
第四章 市政工程投资控制	(201)
第一节 建设工程投资控制概述	(201)
一、投资控制基本概念	(201)
二、建设项目投资构成	(201)
三、工程项目投资控制	(214)

第二节 项目决策阶段的投资控制	(216)
一、项目投资决策的基本要素	(216)
二、决策阶段影响工程项目投资的关键要素	(217)
三、工程项目的投资估算	(220)
第三节 施工阶段的投资控制	(222)
一、资金使用计划的编制	(222)
二、工程计量	(223)
三、合同价款调整	(225)
四、工程结算	(235)
五、投资偏差分析	(245)
第五章 市政工程进度控制	(249)
第一节 进度控制概述	(249)
一、进度控制的程序	(249)
二、进度控制的内容	(250)
三、进度监理的原则	(251)
第二节 进度控制的计划体系	(252)
一、建设单位的计划系统	(252)
二、监理单位的计划系统	(253)
三、设计单位的计划系统	(253)
四、施工单位的计划系统	(253)
第三节 市政工程进度控制	(254)
一、设计阶段的进度控制	(254)
二、施工阶段的进度控制	(255)
第四节 施工进度计划的控制实施	(256)
一、影响进度因素分析	(256)
二、施工进度计划的检查	(256)
三、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259)
第六章 市政工程施工合同管理与索赔	(262)
第一节 建设工程合同概述	(262)
一、合同法律关系	(262)
二、建设工程合同的内容	(265)
第二节 市政工程各阶段合同管理	(267)
一、市政工程招标管理	(267)
二、市政工程监理合同管理	(276)
三、市政工程勘察设计与设计合同管理	(278)
四、市政工程施工合同管理	(282)
第三节 索赔管理	(286)
一、索赔的基本任务	(287)

二、索赔发生的原因	(287)
三、索赔证据	(288)
四、承包人的索赔及索赔处理	(288)
五、发包人的索赔及索赔处理	(294)
第四节 施工合同解除	(294)
一、合同解除的类型	(294)
二、建设单位原因导致施工合同解除	(295)
三、施工单位原因导致施工合同解除	(295)
四、其他原因导致施工合同解除	(295)
第七章 监理信息管理与资料管理	(296)
第一节 监理信息管理	(296)
一、信息管理的意义	(296)
二、建设工程项目信息管理	(297)
三、项目监理机构信息管理工作	(301)
第二节 监理文件资料与档案管理	(304)
一、监理文件资料的内容	(304)
二、监理文件资料的编制与组卷	(306)
三、监理文件档案资料保存与移交	(309)
四、监理文件档案资料管理细则	(310)
第三节 监理工作主要表格体系与填写要求	(311)
一、监理工作的基本表	(311)
二、工程监理单位用表(A类表)	(312)
三、施工单位报审、报验用表(B类表)	(313)
四、各方通用表(C类表)	(317)
第八章 监理工程师相关服务	(318)
第一节 相关服务一般规定	(318)
一、相关服务工作计划编制	(318)
二、相关服务文件资料管理	(318)
第二节 工程勘察设计阶段服务	(319)
一、监理单位对建设单位的协助	(319)
二、监理单位对各阶段勘察报审审查	(320)
三、监理单位对各阶段设计报审审查	(322)
四、对可能发生的索赔事件进行预先控制及事后索赔处理	(325)
第三节 工程保修阶段服务	(325)
一、定期回访	(325)
二、工程质量缺陷处理	(326)
参考文献	(327)

第一章 建设工程监理概论

第一节 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法律法规

一、建设工程监理基本概念

建设工程监理,是指工程监理单位受建设单位委托,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建设工程监理作为工程建设不可缺少的一项重要制度,在我国已实施 20 多年。一大批基础设施项目、住宅项目、工业项目,以及大量的公共建筑项目按国家规定实施了强制监理。多年来实践证明,建设工程监理对于保证建设工程质量和投资效益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已得到社会的广泛认可。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2013)指出:实施建设工程监理前,建设单位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监理单位,并以书面形式与工程监理单位订立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合同中应包括监理工作的范围、内容、服务期限和酬金,以及双方的义务、违约责任等相关条款。

建设工程监理应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是指由总监理工程师全面负责建设工程监理实施工作。总监理工程师是工程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书面任命的项目监理机构负责人,是工程监理单位履行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的全权代表。

二、建设工程监理的原则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2013)指出:工程监理单位应公平、独立、诚信、科学地开展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活动。

1. 公正、独立、自主的原则

在工程建设监理中,监理工程师必须尊重科学、尊重事实,组织各方协同配合,维护有关方面的合法权益,为使这一职能顺利实施,必须坚持公正、独立、自主的原则。业主与承包商虽然都是独立运行的经济主体,但他们追求的经济目标有差异,各自的行为也有差别,监理工程师应在按合同约定的权、责、利关系基础上,协调双方的一致性,即只有按合同的约定建成项目,业主才能实现投资的目的,承包商也才能实现自己生产的产品的价值,取得工程款和实现盈利。

2. 权责一致的原则

监理工程师为履行其职责而从事的监理活动,是根据建设监理法规和受业主的委托与授权而进行的。监理工程师承担的职责应与业主授予的权限相一致。也就是说,业主向监理工程师的授权,应以能保证其正常履行监理的职责为原则。

监理活动的客体是承包商的活动,但监理工程师与承包商之间并无经济合同关系。监理工程师之所以能行使监理职权,是因为依赖业主的授权。这种权力的授予,除体现在业主与监理单位之间签订的工程建设监理委托合同中外,还应作为业主与承包商之间工程承包合同的条件。因此,监理工程师在明确业主提出的监理目标和监理工作内容要求后,应与业主协商,明确相应的授权,达成共识后,反映在监理委托合同及承包合同中。据此,监理工程师才能开展监理活动。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监理单位全面履行工程建设监理委托合同,承担合同中确定的监理方向业主方所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因此,在监理合同实施过程中,监理单位应给予总监理工程师充分的授权,体现权责一致的原则。

3. 严格监理、热情服务的原则

监理工程师与承包商的关系,以及处理业主与承包商之间的利益关系,一方面应坚持严格按合同办事,严格监理的要求;另一方面应立场公正,为业主提供热情服务。

4. 综合效益的原则

社会建设监理活动既要考虑业主的经济效益,也必须考虑与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有机统一,符合“公众”的利益,个别业主为谋求自身狭隘的经济利益,不惜损害国家、社会的整体利益。如有些项目存在严重的环境污染问题。工程建设监理虽经业主的委托和授权才得以进行,但监理工程师应严格遵守国家的建设管理法规、法律、标准等,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和责任感,既要业主负责,谋求最大的经济效益,又要对国家和社会负责,取得最佳的综合效益。只有在符合宏观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条件下,业主投资项目的微观经济效益才能得以实现。

5. 预防为主的原则

监理工程师必须具有预见性,并把重点放在“预控”上,防患于未然。在制定监理规划、编制监理细则和实施监理控制过程中,对工程项目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和质量控制中可能发生的失控问题要有预见性和超前的考虑,制定相应的对策和预控措施予以防范。此外,还应考虑多个不同的措施与方案,做到“事前有预测,情况变了有对策”,避免被动,即可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6. 实事求是的原则

监理工作中监理工程师应尊重事实,以理服人。监理工程师的任何指令、判断都应以事实为依据,有证明、检验、试验资料,这是最具有说服力的材料。由于经济利益或认识上的关系,监理工程师不应以权压人,而应以理服人。

三、建设工程监理的任务与责任

1. 建设工程监理的任务

建设工程监理的中心任务就是控制工程项目目标,也就是控制经过科学规划而确定的工程项目的投资、进度和质量目标。这三大目标是相互关联、相互制约的。

任何工程项目都是在一定的投资限制条件下实现的。任何工程项目的实现都要受到时间的限制,都有明确的项目进度和工期要求。任何工程项目都要实现它的功能要求、使用要求和其他有关的质量标准,这是投资建设工程一项最基本的需求。实现建设项目并不十分困

难,而要使工程项目能够在计划的投资、进度和质量目标内实现则是困难的,这就是社会需要建设工程监理的原因。建设工程监理正是为解决这样的困难和满足这种社会需求而出现的。因此,目标控制应当成为建设工程监理的中心任务。中心任务的完成是通过各阶段具体的监理工作任务完成来实现的。

2. 建设工程监理的责任

监理单位或监理人员在接受监理任务后应努力向项目业主或法人提供与之水平相适应的服务。相反,如果能够按照监理委托合同及相应法律开展监理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和委托监理合同,委托单位可对监理单位进行违约金处罚,或对监理单位起诉。如果违反法律,政府主管部门或检察机关可对监理单位及负有责任的监理人员提起诉讼。法律、法规规定的监理单位和监理人员的责任主要有以下两个方面:

(1)建设监理的普通责任。对于工程项目监理,不按照委托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对应当监督检查的项目不检查或不按规定检查,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这里所说的普通责任只是在建设单位与监理单位之间的责任。当建设单位不追究监理单位的责任时,这种责任也就不存在了。

(2)建设监理的违法责任。

1)与承包单位串通,为承包单位牟取非法利益,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与承包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与建设单位或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应立即责令改正,并没收违法所得;或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资质证书。

建设监理的违法责任在于违反了现行的法律,法律要运用其强制力对违法者进行处理。

四、建设工程监理的工作步骤

建设监理单位从接受监理任务到圆满完成监理工作,主要有如下几个步骤:

1. 取得监理任务

建设监理单位取得监理任务主要有以下途径:

(1)业主点名委托。

(2)通过协商、议标委托。

(3)通过招标、投标,择优委托。

此时,监理单位应编写监理大纲等有关文件,参加投标。

2. 签订监理委托合同

按照国家统一文本签订监理委托合同,明确委托内容及各自的权利、义务。

3. 成立项目监理组织

建设监理单位在与业主签订监理委托合同后,根据工程项目的规模、性质及业主对监理的要求,委派称职的人员担任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监理单位全面负责该项目的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对内向监理单位负责,对外向业主负责。

在总监理工程师的具体领导下,组建项目的监理班子,并根据签订的监理委托合同,制订

监理规划和具体的实施计划(监理实施细则),开展监理工作。

一般情况下,监理单位在承接项目监理任务时,在参与项目监理的投标、拟订监理方案(大纲)以及与业主商签监理委托合同时,应选派称职的人员主持该项工作。在监理任务确定并签订监理委托合同后,该主持人即可作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这样,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承接任务阶段即早已介入,从而更能了解业主的建设意图和对监理工作的要求,并能与后续工作更好地衔接。

4. 资料收集

收集有关资料,以作为开展建设监理工作的依据。

- (1)反映工程项目特征的相关资料。
- (2)反映当地工程建设政策、法规的相关资料。
- (3)反映工程项目所在地区技术经济状况等建设条件的资料。
- (4)类似工程项目建设情况的有关资料。

5. 制订监理规划、工作计划或实施细则

工程项目的监理规划是开展项目监理活动的纲领性文件,由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主持,专业监理工程师参加编制,建设监理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批准。

在监理规划的指导下,为了具体指导投资控制、进度控制、质量控制的进行,还需要结合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制订相应的实施计划或细则(或方案)。

6. 根据监理实施细则开展监理工作

作为一种科学的工程项目管理制度,监理工作的规范化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工作的时序性。即监理的各项工作都是按一定的逻辑顺序先后展开的,从而使监理工作能有效地达到目标而不致造成工作状态的无序和混乱。

(2)职责分工的严密性。建设工程监理工作是由不同专业、不同层次的专家群体共同来完成的,他们之间严密的职责分工,是协调进行监理工作的前提和实现监理目标的重要保证。

(3)工作目标的确定性。在职责分工的基础上,每一项监理工作达到的具体目标都应是确定的,完成的时间也应有时限规定,从而能通过报表资料对监理工作及其效果进行检查和考核。

(4)工作过程系统化。施工阶段的监理工作主要包括三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质量控制)、两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一协调,共六个方面的工作。施工阶段的监理工作又可以分为三个阶段:事前控制、事中控制、事后控制,形成了矩阵型的系统。

7. 参与项目竣工验收,签署建设监理意见

工程项目施工完成后,应由施工单位在正式验收前组织竣工预验收。监理单位应参与预验收工作,在预验收中发现的问题,应与施工单位沟通,提出要求,签署建设工程监理意见。

8. 向业主提交建设工程监理档案资料

工程项目建设监理业务完成后,向业主提交的监理档案资料应包括:监理设计变更、工程变更资料;监理指令性文件;各种签证资料;其他档案资料。

9. 监理工作总结

监理工作总结应包括以下内容:

- (1)第一部分,向业主提交的监理工作总结。其内容主要包括:监理委托合同履行情况概

述;监理任务或监理目标完成情况的评价;由业主提供的供监理活动使用的办公用房、车辆、试验设施等的清单;表明监理工作终结的说明等。

(2)第二部分,向监理单位提交的监理工作总结。其内容主要包括:监理工作的经验,可以是采用某种监理技术、方法的经验,也可以是采用某种经济措施、组织措施的经验以及签订监理委托合同方面的经验,如何处理好与业主、承包单位关系的经验等。

(3)第三部分,监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改进的建议,也应及时加以总结,以指导今后的监理工作,并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政策建议,不断提高我国建设工程监理的水平。

五、建设工程监理相关法律法规

(一)《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简介

为提高我国建设工程监理水平,规范建设工程监理行为,原建设部和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00年颁布了《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 50319—2000),该规范在建设工程监理实践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随着我国建设工程监理相关法规及政策的不断完善,特别是《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的颁布实施,以及建设单位对涵盖策划决策、建设实施全过程项目管理服务等方面的需求,《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 50319—2000)已不能完全满足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实践的需要。因此,于2013年5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发布了《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2013)。修订后的《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2013)适用于各类建设工程,尽量考虑各类工程的共性问题,不仅仅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工程。

修订后的《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共分为9章,包括:总则,术语,项目监理机构及其设施,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工程质量、造价、进度控制及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工程变更、索赔及施工合同争议,监理文件资料管理,设备采购及设备监造,相关服务等内容。本处主要介绍术语,其他内容在后续章节中将分别介绍。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2013)包括24个主要术语:

工程监理单位:依法成立并取得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从事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活动的服务机构。

建设工程监理:工程监理单位受建设单位委托,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相关服务:工程监理单位受建设单位委托,按照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约定,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项目监理机构:工程监理单位驻派工程项目负责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的组织机构。

注册监理工程师:取得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和执业印章,从事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等活动的专业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由工程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书面任命,负责履行建设工程监理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经工程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同意,由总监理工程师书面授权,代表总

监理工程师行使其部分职责和权力,具有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或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3年及以上工程实践经验并经监理业务培训的人员。

专业监理工程师:由总监理工程师授权,负责实施某一专业或某一岗位的监理工作,有相应监理文件签发权,具有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或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2年及以上工程实践经验并经监理业务培训的人员。

监理员:从事具体监理工作,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并经过监理业务培训的人员。

监理规划:项目监理机构全面开展建设工程监理工作的指导性文件。

监理实施细则:针对某一专业或某一方面建设工程监理工作的操作性文件。

工程计量:根据工程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项目监理机构对施工单位申报的合格工程的工程量进行的核验。

旁站:项目监理机构对工程的关键部位或关键工序的施工质量进行的监督活动。

巡视:项目监理机构对施工现场进行的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活动。

平行检验:监理机构在施工单位自检的同时,按有关规定、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约定对同一检验项目进行的检测试验活动。

见证取样:项目监理机构对施工单位进行的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及工程材料现场取样、封样、送检工作的监督活动。

工程延期:由于非施工单位自身原因造成合同工期延长的时间。

工期延误:由于施工单位自身原因造成合同工期延长的时间。

工程临时延期批准:发生非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持续性影响工期事件时所做出的临时延长合同工期的批准。

工程最终延期批准:发生非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持续性影响工期事件时所做出的最终延长合同工期的批准。

监理日志:项目监理机构每日对建设工程监理工作及施工进展情况所做的记录。

监理月报:项目监理机构每月向建设单位提交的建设工程监理工作及建设工程实施情况等分析总结报告。

设备监造:项目监理机构按照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和设备采购合同约定,对设备制造过程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

监理文件资料:工程监理单位在履行建设工程监理合同过程中形成或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文件资料。

(二)《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简介

为了加强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范建设工程监理活动,维护建筑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于2006年12月11日经原建设部第11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的《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规定:从事建设工程监理活动的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并在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简称资质证书,下同)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工程监理活动。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规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分为综合资质、专业资质和事务所资质。其中,专业资质按照工程性质和技术特点划分为14种工程类别。综合资质、事务所资质不分级别。专业资质分为甲级、乙级,其中房屋建筑、水利水电、公路和市政公用专业资质可设立丙级。